

正 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桃園市汽車貨櫃貨運商業同業公會 函

會址：320 桃園市中壢區中正路1282 號

聯絡人：總幹事 姚信宗

電話：03-2804160 傳真：03-2804161

網址：tyct.tw

信箱：a0937846102@yahoo.com.tw

受文者：本會各會員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2 年 05 月 26 日

發文字號：(112) 桃汽櫃貨溥字第 051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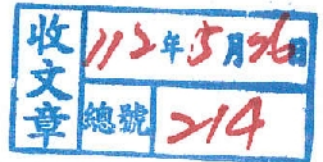
附件：如附件

主旨：函轉請貴公司落實「路口停讓行人」一案，敬請 查照。

說明：依據交通部公路總局新竹區監理所 112.05.17 竹監車字 112
0149399 號函辦理。

正本：本會各會員

理事長 許崇溥



交通部公路總局新竹區監理所 函

320

桃園市中壢區中正路1282號

受文者：桃園市汽車貨櫃貨運商
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5月17日

發文字號：竹監運字第112014939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附件1_停讓行人文宣一覽表、附件2_九大運輸業路口停讓方案)

地址：305299新竹縣新埔鎮文德路3段58號

承辦人：任紹航

電話：03-5892051分機302

傳真：03-5880475

電子信箱：bmw@thb.gov.tw

主旨：請貴公司落實「路口停讓行人」一案，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交通部公路總局112年5月16日路運綜字第1120061022號函辦理。
- 二、查交通部公路總局(以下簡稱總局)前於112年3月13日邀請公路、市區客運業者與地方政府，共同辦理路口安全提昇宣示大會，請業者落實車輛路口停讓作為，號召所屬從業駕駛人共同響應，並邀請績優業者至會中與客運業者分享駕駛人路口停讓重點及推動心得，並同時現場示範「慢、看、停」與「指差確認」等路口轉彎動作，加強駕駛人安全意識。
- 三、另總局又於112年3月20日邀集遊覽車客運業、貨運三業、計程車客運業、小客車租賃業、小貨車租賃業全國聯合會代表確認「九大運輸業路口停讓行人方案」，並請業者務必落實加強對所屬會員宣導，請從業駕駛人落實「路口慢看停」安全作為，包含接近路口應減慢速度、轉彎前暫停並擺頭察看左右有無人車、遇有行人應停等讓行人優先通行及行經路口左、右轉，無論有無看見行人，均請駕駛人暫停確認，以維護行人安全。並由各區監理所將路口停讓

相關宣導影片（如客運業者指差確定影片）上傳至監理所網站，提供業者逕行下載運用。

四、為有效落實汽車運輸業所屬駕駛人停讓文化，落實行人優先交通安全，避免駕駛人行車視野死角釀成交通事故，請貴公司對所屬駕駛人宣導，「行經路口左、右轉，無論有無看見行人，均請駕駛人暫停確認」。

五、檢附停讓行人及行人安全宣導文宣一覽表與九大運輸業路口停讓方案供參，請至<https://reurl.cc/2W5Dj9>下載。

正本：本所公路客運業群組、轄管小客車租賃業者、轄管遊覽車業者、汽車貨運業（含兼營）、汽車貨櫃貨運業者、第一中華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大車隊股份有限公司新竹分公司、大都會平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新竹分公司、勐斗雲大車隊股份有限公司新竹分公司、新進交通有限公司

副本：桃竹苗地區計程車公會、桃竹苗地區小客車租賃公會、桃竹苗地區貨運公會、桃竹苗地區公共汽車公會、桃竹苗地區遊覽車公會、本所各轄站（含附件）

所長 吳季娟

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第二層主管決行

許東鴻

總幹事 桃竹苗

幹事簡家